

2001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

《運貨貨櫃（安全）（費用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運貨貨櫃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506 章）

第 27(2)(i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附表所指明的費用，須就該附表內相對該費用而指明的事宜予以繳付。

附表 [第 2 條]

費用

\$

1. 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申請就貨櫃的建議檢驗程序發給批准的訂明費用 5,500

經濟局局長

李淑儀

2001 年 5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乃根據《運貨貨櫃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506 章）（"本條例"）訂立。本規例指明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申請就貨櫃的建議檢驗程序發給批准而須繳付的費用。